

济充政发〔2023〕10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充各单位：

2023年4月19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<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>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我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投资促进中心承办的《济宁市兖州区社会招商奖励办法》1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年底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（调整后）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济宁市兖州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	区水务局
2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	区水务局
3	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区卫生健康局
4	济宁市兖州区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	区卫生健康局
5	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	区审计局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